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

四、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41 人提出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第八十二條規定了水利法依法「得」徵收，「得」表示經濟部水利署「可以」或「不可以」去徵收土地，所以常常因為國家財政困難，以而延誤徵收應徵收而未徵收的土地，包括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或是堤防預定線內的土地，大家都說既成道理是人走的道路，政府就應該要去徵收，不然就是要用其他地政的手段來解決，然水道是水在走的，一般人實際上並不會用到，但這仍是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可是政府卻因為財政的困難，常常忽視而不予徵收，大法官解釋曾針對既成道路符合公用地役關係，應予以補償。而水道可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公用水域等於跟公用地役一樣，所以政府不能一味忽視這個部分，然後沒有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本席等建議，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畢竟這幾十年來談到這個問題時，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本席等 41 人提出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大家都能夠來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河川區中農民的私有土地，存在著很多的問題，但是受限於法令的限制，政府要劃分河川治理線，都沒有去跟土地擁有者來做徵收的動作，換言之，民眾在河川行水區中擁有土地，卻沒有辦法完全利用這個土地私有權，所以我們希望透過

修法等方式，讓河川行水區中農民的土地能夠得到其應有的價值，即若把農民的土地劃定在行水區內，使得農民沒有辦法耕作，再加上政府都不去想辦法幫農民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的程序，若把農民的土地劃定在行水區內，則政府無論如何都要予以徵收，讓農民透過徵收的方式可以取得補償，另外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購買土地繼續從事耕作。總之，政府的政策不能只給人民看得到卻吃不到，像把農民的土地劃定在行水區內，讓他們無法耕作或是做其他使用，甚至要使用時，你們又予以百般的限制，所以本席要求政府應拿出魄力，讓土地能夠獲得完全的利用，即不能只用法來卡住人民，而不協助人民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修法來解決問題，甚至也規定在徵收的過程中，需明定相關的時間表，不能因政府表示財政困難，就讓人民的權益受損，甚至是人民的地上物，也需要做完全的補償，這樣才合乎所謂公平正義的原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代替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目前中央管轄的水域面積非常的廣闊，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找學者專家共同做一個計畫，就是針對整個行水區來做一個通盤的規劃，不應讓剩餘的土地任其荒廢，而是要地盡其用，像水道可以加寬的就加寬，不能加寬的，就加強其綠美化的工作，以保護我們的水資源，而不是讓這些土地就這樣荒廢，甚至有人還在那裡倒垃圾，十分不符合經濟效益，其實還有很多的民地都尚未徵收，本席之前就有建議過，行水區不能種植的地方，是不宜課徵地價稅的。還有，像韓國就將一個冰川變成一個公園，這樣就可以增加觀光的產值，水利署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觀光局合作，將其形成一個產業鏈，甚至來做一個 OT 案，這樣一來，更能提升國庫的收入，而且土地也不會任其荒廢，所以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讓其地盡其用，而且也能夠把容積移轉，以後也不會造成民怨，也不會讓執行上會有很多的阻礙，以上提案，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就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83 條及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陳超明等 4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一、關於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第 83 條及第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為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困難，及維護河防安全，仍請維持原條文，說明如下：

(一)有關修正水利法於 5 年內徵收河川區域內土地一節，查水利單位辦理河川治理工程計畫之徵收原則，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之規定，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外，其餘則採限制使用方式辦理。如依委員提案全面徵收，除未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外，再經統計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面積總計 2 萬 2,642 公頃，所需徵收經費高達 5,265 億元，無法在一定期間內完全，而且也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且河川區域內土地係為限制使用之土地，並非均為公共事業所需

用地，如予全面徵收，亦將造成全國因其他法令而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之情事，其牽涉層面甚廣，不宜驟然實施。

(二)有關 2 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及訂定地上物徵收辦法一節，查目前興辦公共事業辦理工程用地徵收時，依徵收土地當時地上物之實物查估其種類、數量，並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如因其範圍受水利法限制使用，而訂定不同（異）於河川區域以外之地上物補償標準，更引發同一種作物補償標準不一的公平性問題。且徵收為政府剝奪人民財產權之公權力，私有土地原可依規定使用，如訂定應全面徵收地上物，將剝奪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益。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增訂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免徵贈與稅與遺產稅；且為合理放寬私有地管制，已配合修訂在不違反水利法規之限制下，容許「水利」用地以外，新增 7 種用地使用。

(三)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限制其使用」一節，因如爾後水利法修法條次有變更，須再配合修正條次，故建議無需明列條次。

(四)因設施工程致無法為任何使用之私有地應依法徵收一節，經統計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面積總計 866 公頃（都市計畫區 188 公頃、非都市土地 678 公頃），徵收經費亦達 223 億元（都市計畫區 142 億元、非都市土地 81 億元），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如全面徵收，亦將造成因其他法令而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牽涉層面甚廣，亦不宜驟然實施。

二、另關於陳超明等 41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修第 82 條條文案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一)第 1 項條文有關「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部分，現已更名為堤防預定線，故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將本案所提第 1 項條文中（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等文字刪除。

(二)第 2 項條文文字「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畫於施設堤防…」建議酌修為「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於施設防洪設施…」，其理由為『前項公告』係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另防洪設施包括堤防、護岸…等，不僅止『堤防』用地。

三、查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修正條文與陳超明等 40 位委員提案相近，如依上開說明二酌修後，敬表同意。

四、關於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 78 條之 2、91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 97 條之 2 新增草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河川區域係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者；劃定意旨為河川管理需要，界定安全管制範圍。其範圍屬洪水自然流經且為天然地理形勢之「自然分區」，非屬人為條件所劃設之「設施分區」；為讓人民了解該範圍內之土地有淹水及遭受洪患之虞，爰須劃定公告。

(二)河川區域為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即便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會，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都無法改變其土地位於洪水自然流經地

區（即河川區域）之事實，屬同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而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故河川區域劃定，無需辦理說明會，此修正案與行政程序法若干規定有扞格之處，爰本部建議暫緩辦理。

（三）再則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之第 1 項第 5 款係配合增訂第 78 條第 2 項修正案而修正項次，則第 78 條之 2 不推動者，本條即毋需推動。

（四）水利法第 97 條之 2 新增草案，有關符合第 97 條之 1 範圍增訂限制使用之私有地，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一節，經查非屬上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將擴大現行免稅範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土地增值稅稅收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本提案內容擴大減免範圍，除恐其他類似土地要求比照免稅外，將減少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在未籌妥替代財源前，尚不宜推動修法。

敬請審查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詢答結束，也已宣讀過條文，所以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並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六案條文內容以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公告前，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依前項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因防洪需求而遭限制耕種或移除者，應於二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畫於施設堤防所需之用地，或依其計畫所

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被限制或無法使用之計畫堤防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限制其使用。

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施設堤防及依其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工程，致無法為任何使用之私有土地，應依法徵收。

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因防洪需求而遭限制耕種或移除者，應於二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有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

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二條地上物徵收標準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之二 前條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河川地與水道用地等行水區土地長年遭行政機關應徵收而未完成徵收，並且嚴格限制土地使用，造成民眾財產權益受損。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提請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本條前項規定限制或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如政府未依法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應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依相關法令辦理容積移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滄敏

連署人：李慶華 許忠信 黃偉哲 簡東明

水利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u>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畫於施設堤防所需之用地，或依其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被限制或無法使用之計畫堤防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u> <u>依前項規定限制或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如未辦理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其土地應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容積移轉。</u>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鑒於本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土地使用限制嚴格，政府財政卻無力依法徵收，為保障河川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其土地應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依相關法令辦理容積移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主管機關對第七十八條之二有無意見？

張部長家祝：第七十八條之二的修正提案其實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不能推動，原因在於「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公告前，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水利單位在進行處理時，因為河川範圍並不是由公聽會所決定的，而是按照河川範圍及洪水區經過地理形勢的自然分區，與設施分區不同……

主席：他們五位委員的提案，你們都不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是，這無法執行，並不是公聽會認定這部分是河川、那部分不是河川，請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顏寬恒委員就第七十八條之二的提案中提到要召開公聽會，部長剛剛指出河川形勢是自然形成的，並非因為公告而去改變其原來分區，按照目前的行政程序法，若客觀上已非常明白

確認，不因未給陳情人陳述意見而改變，且因為河川區域之公告並無此種情況，故建議不需要召開公聽會。

主席：第七十八條之二先予保留。

林委員滄敏：我補充一下。部長、署長及大家都要很清楚，現在在制定河川流域，但行水區是幾年才檢討一次？時空背景不同了！有因為水域一直沖刷而潰堤，以彰化為例，大肚溪的南岸較低、堤岸一直潰堤，而北岸卻一直浮出新生地，結果是將北岸土地賣出，而南岸土地卻要依照自然線興建堤防，這署長上次也有去看了，甚至還要將私有農田整區劃入，有這個必要嗎？你們應徵詢地方意見與民意，若屬五十年、一百年的天然防災需求，我們也會予以尊重，但是你們的書面作業並沒有詳盡測量，甚至烏龍到將北岸測去南岸，你相不相信有這種烏龍？所以應該要稍微瞭解、探討民意，舉辦公聽會並不是多麻煩的事，並不是辦了就須依照民意來檢討行水區，你們要與地方結合、進行瞭解，才不致發生現有範圍的認定疑義而又徵收民地！這是顏寬恒委員所提的案子，但是我們意見也是一樣！

主席：因為今天要將行政院版本趕快完成，但會議議程只排到 10 點 30 分，所以其他部分再另排協商時間，這條就暫時保留。

林委員滄敏：好，你們要儘快，我這還有協商的餘地，但是時間有限！

廖委員國棟：若是如此，因為今天原本是主審第九十三條之六，屬行政程序上的立法，較無爭議，故建議將第九十三條之六先……

主席：我知道，今天議程本來就是要處理第九十三條之六，因為陳超明委員來拜託水利法，所以就將案子併進來，今天就分作二部分，有這麼多委員辛苦將案子送來審查，若不進行討論也不太好，而經濟部剛才報告對於這些提案均不同意，若要全部協商完成……

在場人員：有些部分是同意的……

主席：哪些部分是同意的？哪些部分是不同意的？同意的先讓它通過，不同意的就宣讀後排入協商，這樣處理會比較快。

現在第七十八條之二暫予保留，接著進行第八十二條，我們以最快速度在 10 點半完成！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二條修正提案中，我們可接受的文字修正，是陳超明委員原提案的第二項部分……

主席：你有看到他的修正動議嗎？

楊署長偉甫：針對修正動議部分，建議將文字修正後我們也可以接受，而現在要談文字修正的內容嗎？

主席：第八十二條仍有其他委員提案修正，若只通過陳超明委員部分，而將其他委員擺一邊，這樣會有意見，所以第九十三條之六通過後，我們再另排協商時間，這樣才會更好。

楊署長偉甫：好。

陳委員明文：陳超明委員的第八十二條修正提案，可與幾位委員提案整併後一起討論。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下次協商時，我們是不是整併後一起報告？

主席：請提出整併文字給其他……

陳委員明文：其實大家都是針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在討論，所以應該要一起討論，為什麼只講陳超明與黃昭順的……

主席：黃昭順沒有提案，那是修正動議！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是楊瓊瓔、顏寬恒的，但其實都沒有衝突，應該要一起討論才對。

主席：署長，在第八十二條的修正提案中……

陳委員明文：署長既然這樣講，請主席想想看陳超明的提案文字應如何修正？先停一下，讓大家一起進行討論，其他的……

主席：請署長將修正文字拿出來，全部發給大家。

楊署長偉甫：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我們的資料？

主席：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資料嗎？請提出你們的修正文字。

楊署長偉甫：陳委員提案的第二項：「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劃……」等文字中，因為前項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但防洪設施並不是只有堤防用地，因此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施設之防洪設施」使與現行的執行情況相吻合。至於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們認為較困難的原因在於……

主席：因為其後又牽涉到五年內徵收的問題，蘇震清委員、楊瓊瓔委員大概都會有意見，所以本席認為第八十二條應予保留。

蘇委員震清：這樣討論絕對沒有結果，所以主席才會先予保留，但是我要表達一個心聲，政府不能只想「包贏」、不想「包輸」！法律是要保障人民，不是拿來對抗人民！我知道財政困難，但也應該要將心比心，百姓靠這塊土地賴以生活，今天被劃入行水區後，非但不能耕作，政府也不進行徵收，讓我去別處買地繼續耕作，這是不合道理的！就像剛才林滄敏委員講的，有時南岸與北岸的水流位置會變更，當一直往南岸沖刷時，在北岸增加的土地依法成為國家所有，而私有土地卻不得動彈，這不合道理。政府有困難可以採取分年編列等作法，而不是讓行水區內私有土地無法耕作又不加以徵收，這塊地，留著有什麼用？修正動議裡的容積移轉至少也是一種解套辦法，讓人民得以享有其應有的土地價值，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能以政府沒有錢為理由，應該要將心比心，這若是你的土地，留在那裡何用？完全沒有用！我知道你們再討論下去會說沒有錢，但不能以這個方式處理。

楊署長偉甫：請容我以 2 分鐘進行說明。委員剛剛說的並沒有錯，目前政府確實沒有錢，但是土地的使用管制並非不能耕作，而是必須符合水利法規定，在此條件下是可以耕作的，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有些違反水利法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你剛剛說行水區土地仍可使用，但是屏東原本是種植青仔、高莖作物，但你們卻說不行！

楊署長偉甫：這是因為與水利法規定會阻礙水流有關。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這些百姓原本是靠種植青仔生活，你們不但不予徵收，還限制種植……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現在正努力輔導農民種植不妨礙水流的作物。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怎麼輔導？沒有特別優惠，種植低莖作物並沒有補助，只有口頭上的輔導，但

是他們只能種青仔，青仔價值較高，這是就現況而言，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妨礙水流，但事實真的會妨礙水流嗎？我認為是見仁見智的！

楊署長偉甫：所以這需要時間，我們並沒有不去處理，目前河川區域內私有地已逐步在處理中，而委員提案應在 2 年、5 年內處理完畢，這項財政負擔確實是政府現在無法負荷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可以提出該如何在 5 年內處理完畢的對策，不然分期付款也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在下次協商時，再提出一個……

蘇委員震清：對啦，文字可在下次做修正……

主席：該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陳委員明文：無論是楊瓊瓔、顏寬恒、蘇震清、陳超明的提案內容與立法精神都大同小異，其實差別就是在這 5 年，然而若沒在這 5 年設法解決，此事就永遠無法解決了！將土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中，行水區就形同沒有價值的土地、也無法耕作，我要建議在場的經濟部長，這其實是一項政策問題，可透過 5 年內徵收的這項宣示，並依此分年編列預算，我想這個部分才有辦法做全國性、整體性的檢討。像現在以市價徵收土地，就是一種突破。對於行水區的土地，你們沒有期限的放置在那裡，實在說不通，今天我們能提出來，就是一種突破，本席認為 5 年的期限一定要納入；至於納入後的經費要如何籌措，我想部長要去思考分幾年編列預算作為支應，才是處理事情的方法。

林委員明濤：本席說明一下第八十三條為何規定 5 年內一定要徵收的理由，就是要讓水利署趕快去檢討。你們劃定 20 年、30 年都沒有徵收的私有地，現在還放置在那裡，讓老百姓無法做使用，限制老百姓的權益太大，所以本席一直要水利署趕快檢討。如果河川管制線已經沒有必要了，就檢討撤銷，不要徵收，不要再限制老百姓那麼大的權利。像在行水區裡面的私有地蓋建築物，會被移送法辦，還會送到公共執行處罰 300 萬，一般違章建築的處罰也沒有這麼嚴重。所以本席希望趕快檢討一下。

丁委員守中：今天幾位委員的提案，都是針對限制人民土地的使用，要有某種程度的補償，本席認為這是應該的，也有參與連署。像陽明山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保留的土地也都有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幾十年下來，也都沒有徵收。同樣的，在台北市的既成道路及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像士林那麼寬的中正路都已經是既成道路，也都沒有完成徵收。依照台北市政府 95 年的統計，光是這些既成道路未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就有 7,000 億台幣，現值已超過 1 兆台幣以上，台北市每年只編列 5 至 7 億來辦理徵收，得要 1,500 年才能徵收完畢。我們支持權利上應該要有所補償，但是像水利地要在 2 年或 5 年內完成徵收，而政府的政策又有優先順序，財政收支運用也有其優先順序，可能這方面要限定那麼短的期間確實也有難為之處，但是，政府對於人民的土地限制利用使用，也應該要有補償。拿國家公園來說，我們在國家公園法裡面，提案修正在國家公園裡面要優先進用土地被限制的農民從事國家公園的維護、道路的維護、路樹的修剪等工作，經濟部在這方面應該要有所考量。至於容積移轉，很多委員也提到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tdr)，很多國家也有，它在保護山林、綠地、環境的運用上，似乎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式之一。但是在一些城市裡面，已經是高度密集，再做容積移轉的話，情況反而會惡化，所以在某些城市裡面

也要限制容積移轉的運用，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本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本席要跟署長及部長說，如果 5 年你們做不到，請你們考慮要不要改為 10 年，像八八水災的時候，整個河川用地都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主席，送黨團協商如果沒有日期限制的話，這個案子又會變成死案。

主席：請蘇委員放心，召委會負責安排。

蘇委員震清：本席的意思是不要交黨團協商，我們今天討論出來的共識，就是請經濟部和水利署帶回去研議對策，我們日後安排正式的會議，讓大家來討論。黨團協商的結果，它會變成一個死案。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個案子，本席認為經濟委員會要負責任的討論出一個結果來，因為這個問題在台灣西部真的很嚴重，5 年、6 年、7 年都可以討論，政府不可以劃定之後，30 年都不管。

主席：請部長、署長於一個月內提出比較好的解決辦法。因為本會期剩下的時間也不是很多，所以我們能不能做這樣的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協商時請你們把對案拿出來。案子要出委員會，否則沒有時間討論……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這個案子還是保留在經濟委員會討論，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對案，不要這樣就送出委員會。

林委員明濤：上一次已經討論過一遍，討論後也是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修正條文提出對策，可是他們也沒有提出對策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我們可以在這裡討論，討論之後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可以再安排一次。

主席：會期結束之前，幾乎沒有時間再排一次。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主席：大概 5 月什麼時候會期就結束了，萬一沒有時間安排，就沒有辦法討論了。如果送出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他們就可以把對案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協商的時候，就不能廣泛討論。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你們決定不送出去，本席也無所謂，因為我們可能沒有時間再安排……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送出，而是我們希望在委員會裡面討論。今天經濟委員會不能對條文做出意見，我們就再安排一次會議，希望經濟部能提出對案，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樣才能理性面對問題。

主席：今天是 5 月 9 日，如果要他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對案來，到時候我們已經休會了。

陳委員明文：不一定要一個月內，要他們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來。

蘇委員震清：部長，就看你們要不要有所作為而已，已經講了那麼多，不分藍綠的委員都認為這個問題真的很重要，尤其是西部地區有多少的大河川。

主席：請問水利署，兩個禮拜可以提對案嗎？

楊署長偉甫：上次我們在這裡詢答的時候，委員會要求水利署在三個月內提報告，這個報告我們在去年 12 月即已送出來，所以我手上是有這個報告，但是並沒有針對每一位委員同一個條文的提案做出可以討論的對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整理一下。但是這個對案提出來，恐怕討論的難度會非常高，因為委員的看法差別性非常高……

主席：兩個星期的時間，你們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難度，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我們再送院會，我們還是要再討論。

主席：一個禮拜可以嗎？

楊署長偉甫：針對同一個條文，如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我們兩個禮拜內提出對案來。

陳委員明文：重點還是在 5 年的期限。

主席：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均暫保留。

第九十一條之二亦暫保留。

第九十三條之六是行政院提案。

楊署長偉甫：關於第九十三條之六，目前我們正加強對地層下陷地區的管理……

主席：我們知道。第九十三條之六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作如下結論：一、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七十八條之二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陳超明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均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林明濤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陳超明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均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一、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一均保留，擇期再審查。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九十一條之二保留，擇期再審查。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照案通過。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第九十七條之二保留，擇期再審查。二、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委員提案於兩星期內提出對案。

現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黃昭順、陳超明所提修正動議均暫保留，俟經濟部二週內提出對案後，再擇期討論。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 分）